

111 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提供一覽表

111.3.8.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數	提供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高屏區管制中心	1	7/4-8/12 6 週	1. 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2. 無暑修且學習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	1. 疾病監測 2. 傳染病防治 3. 衛生教育 4. 國際港埠檢疫及港區衛生防治	馬小姐 07-8011651 分機 13	1) 實習期間需撰寫一篇傳染病監測防治或港埠檢疫作業文章，並於結束後三週內完成本署疫情報導投稿。 2) 實習期間安排至高雄港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實習，學生需自行前往。 (高雄機場辦事處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16 號) (高雄港辦事處：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)